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9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罗军等 23 人股票申请解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发行向 2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包括 19 名核心员工、1 名董事、3 名监事）。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鉴于上市公司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维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确保本次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以上 23 人自愿承诺限售的股份进行解限售（其中涉及董事、监事所持股份的解限售将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0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